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在银川市北京中路 168 号 C 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辛万社、刘彬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刘贵斌因故未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万社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多渠道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相关知识，增强了公司和员工遵守、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自觉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2013 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将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作为重点，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高现有葡萄酒业务的盈利能力，尽快实现持续经营能力的彻底改善。

六、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公司 201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和《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